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2023 年度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3073

采 购 人：西安石油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07 月 20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定义	7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7
三、招标文件	16
四、投标报价	18
五、投标文件	18
六、组织开标	20
七、资格审查	21
八、组织评标	22
九、中标	27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
十一、其他	29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39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3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70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西安石油大学 2023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8-10 09:3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西安石油大学 2023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3073

三、采购人：西安石油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青松路甲字 1 号（西安石油大学）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29-88382482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94

五、招标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西安石油大学 2023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投标人可同时参与两个标段，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标段（按照标段顺序确定中标标段）。若投标人在第一标段已经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第二标段的中选推荐活动。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320 万元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第一标段	西安石油大学 2023 年度雁塔校区、明德校区及北家属区安保服务项目	150
第二标段	西安石油大学 2023 年度鄠邑校区安保服务项目	170

八、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九、项目属性：服务类

十、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详见《投标人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获取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中标人”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notice/show/533.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 3、4 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疫情期间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新办及续费可使用网上受理邮寄领取的方式办理，详见 <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218/79d68d76-7e82-44b0-8b8b-cb07d0658787.html>。

4、获取时间：2023 年 0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10 日 09:30

3、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6 室。

5、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开标时，投标人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

备注：1、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2、“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9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中标人”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 1 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见本章第十四条第 5 款备注（1））。

5、投标人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西安石油大学
- (二)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三)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和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投标人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不含公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人，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

(三)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需求、投标人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过程（不含公

开/邀请招标资格审查结果)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5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 509 室

联系电话：029-68936154

(四)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11、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2、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7%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7%（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备注：小微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 10 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八)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更正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 省级公告 ·>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五、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二）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

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组织开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投标人数约定解密时长，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 (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 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 将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 1、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 2、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 将发布废标公告,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开标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 待特殊情况排除后, 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有关规定, 对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二) 出现下列情形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 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三)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四)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八、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四、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明确中标投标人及中标金额。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中标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本项目采用第1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一)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三)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符合性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 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同时包含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		

		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服务偏差表》，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或盖章）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适用第一、第二标段）

名称	最高 分值	名称
投标 报价	30	有效投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总体 服务 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提出针对于本标段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总体设想及计划安排②服务目标、服务理念及特色。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服务总体设想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服务目标、服务理念及特色：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门岗 出入 管理 服务 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标段提出门岗出入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查验、登记②车辆道闸系统监管、交通疏导。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查验、登记：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车辆道闸系统监管、交通疏导：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昼夜 安保 巡逻 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标段提出昼夜安保巡逻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巡逻、安全保卫②巡查、车辆引导。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巡逻、安全保卫：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巡查、车辆引导：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车辆管理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标段提出车辆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出入管理②收费及停放秩序管理。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出入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收费及停放秩序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校园秩序管理方案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标段提出校园秩序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日常安全秩序②劝阻干预噪音扰民、大中型活动秩序及防疫工作。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日常安全秩序：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劝阻干预噪音扰民、大中型活动秩序及防疫工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其他服务方案	3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标段提出其他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大型活动、重要节假日②检查、来访。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大型活动、重要节假日：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检查、来访：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应急预案	4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标段特点提供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含①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电梯故障、火灾、水浸、防火防盗、防爆②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紧急事件及大型活动。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①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电梯困人、火灾、水浸、防火防盗、防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紧急事件及大型活动：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管理制度	6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标段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②内控制度：具有保密制度、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保密制度、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培训考核方案	4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标段制定培训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针对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及心理辅导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②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4分） ①培训：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②考核：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

档案管理	5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标段制定档案管理，内容包含①门岗出入管理②昼夜安保巡逻③车辆管理④校园秩序维护⑤其他服务共五项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内容均包括工作记录、档案资料收集分类、归档资料的使用、保存及销毁。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5 分） ①门岗出入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②昼夜安保巡逻：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③车辆管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④校园秩序维护：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⑤其他服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 分。
业绩	5	1、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0.5 分，满分 2.5 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可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2、每提供一份对应合格业绩的服务好评（以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好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格式自拟），得 0.5 分，满分 2.5 分。
保安队长	3	1、保安队长具有大专学历得 0.5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1 分（取最高学历计分，不重复计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拟任人员为复转退伍军人，可提供地方/部队院校的学历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2、保安队长具有类似项目安保服务 3 年管理经验，得 1 分；每增加一年管理经验额外增加 0.5 分，最多增加 1 分，满分 2 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安保服务业工作证明文件或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为保安队长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本大项（3 分）不得分。

保安副队长	3	1、保安副队长具有高中学历得0.5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取最高学历计分，不重复计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学信网经查证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如拟任人员为复转退伍军人，可提供地方/部队院校的学历证明材料），高中学历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2、保安副队长具有类似项目安保服务3年管理经验，得1分；每增加一年管理经验额外增加0.5分，最多增加1分，满分2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安保服务业工作证明文件或被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为保安副队长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本大项（3分）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1、针对本标段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清单（清单内容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年龄、学历、岗位职责、工作经验），提供以上清单中所有内容得1分，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2、根据人员配置清单的合理性、全面性、专业性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合理、全面、专业，得2分； 人员配置简单、专业性较强，得1分。 3、承诺：拟派所有人员均持有健康证得1分。无承诺不得分。 4、拟派安保人员中每提供1人的退伍军人证得0.5分，满分1分（赋分依据：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承诺	2	1. 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得0.5分。无承诺不得分。 2. 承诺：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0.5分。无承诺不得分。 3. 承诺：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得0.5分。无承诺不得分。 4. 承诺：投标人最终执行的所有服务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得0.5分。无承诺不得分。
说明		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本项服务的价格给予 <u>1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西安石油大学 2023 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第一标段为雁塔校区、明德校区、北家属区安保服务；第二标段为鄠邑校区安保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适用第一、第二标段）

（一）门岗出入管理

1、服务内容：包含人员及车辆查验、登记，车辆道闸系统监管及交通疏导。

2、服务要求：

（1）全天候 24 小时管理好学校各个大门的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好门卫管理制度，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办的要求落实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确保所区大门 24 小时（三班倒）有安保人员执勤，保证工作时间做到出入有登记，来访有电话，处事有节奏；

（2）做好进出人员的登记，查验出入大门人员、车辆，对外来人员出入校园进行严格登记。特殊封校时期严禁外来人员、车辆入校。

（3）监管各大门口车辆道闸系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对于车辆、人员闯岗，造成道闸系统损坏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并报保卫处值班干部备案。

（4）上下班高峰时期，负责大门口的交通疏导，防止出现拥堵情况。

（5）道闸系统临时车收费功能已经接入学校财务系统，开通了移动支付，系统自动抬杆，绝大部分电子支付不需要人为干涉，但是在停电、系统故障期间以及现金支付的情况下需要人员干涉处理。

（6）交接班：有详细完整的交接班记录；值班室：保持值班室、大门口环境整洁、有序；

（7）对火灾、水浸、防火、防盗等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预案(每年进行一次消防演习)。应急响应：接到火警、警情后 3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报采购人领导与警方，协助采取有关措施。

(8) 保安队员个人仪容干净、整洁，不得解衣开怀，不得在岗位抽烟、大声嘻嘻，做工作之外的事情。保安队要全天候 24 小时管理好学校各个大门的安全保卫工作，落实好门卫管理制度。同时要注意服务态度；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办的要求落实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9)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二) 昼夜安保巡逻

1、服务内容：包含保障区域内的巡逻、安全保卫、巡查及车辆乱停乱放的车辆引导。

2、服务要求：

(1) 保障区域内的安全巡查、停车场巡查、秩序维护等工作，确保区域内 24 小时全天候公共秩序管理；

(2) 形成校内昼夜安保力量的巡逻守候制度。对重点区域要加强巡逻力度。

(3) 保安队要形成校内昼夜安保力量的巡逻守候制度，巡逻按照不定时交叉进行，确保校园交通畅通、治安状况良好。

(4) 巡逻过程中要对家属区、实验室区域、行政楼区域、校园监控盲区进行重点巡视，发现盗窃、打架、酒后驾车异常情况及时制止，并报告值班干部处理。

(5) 巡逻过程中要对校内车辆要进行引导停放，校园主干道以及消防通道严禁停放车辆，要对校内违规停车贴违规停车标贴进行违规告知以及进行锁车处理。并报当日值班干部备案。

(6) 巡逻过程中发现火灾隐患或者初期火灾要及时进行消除，并汇报值班干部。

(7) 对重点区域要加强巡逻力度和巡逻频次；在重大敏感节点和节假日期间，要进一步加强巡逻。和校园监控中心形成互动工作机制，发现盗窃嫌疑人立即进行查证。确保校园安全。同时，要注意巡逻车辆车速不超 5 公里/小时。注意道路人员安全。保安队要加强保安队员的消防法规教育，加强火灾防范以及自救意识，熟练掌握消防栓、各类灭火器的使用技能。

（三）车辆管理

1、服务内容：包括协助学校车辆管理系统做好车辆的出入管理、收费管理、停放秩序管理。

2、服务要求：

（1）引导各类车辆进出交通，确保车辆正常的停放；

（2）日常查验校内车辆通行标；

（3）校内车辆发生剐蹭，及时进行配合校园监控中心调取视频录像；

（4）车辆道闸系统进行现金支付，校内各二级单位公务性校内停车票支付时，收取现金以及校内停车票并人工抬杆。

（5）保安人员要协助学校车辆管理系统做好车辆的出入管理、收费管理、停放秩序管理。除系统故障和以上第 4 点规定的情况外，严禁保安队员私自干涉道闸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校园秩序维护

1、服务内容：维护日常校园安全秩序、劝阻干预校园噪音扰民情况、校内大中型活动秩序和校内防疫工作秩序。

2、服务要求：

（1）维护好校园日常安全秩序，对于围堵校园大门，冲击学校行政机构，威胁学校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事件要及时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果断处置；

（2）对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房屋装修、改建、唱歌、跳舞等活动的，出现校园噪音扰民的情况及时进行劝阻干预；

（3）配合学校防疫部门做好校园防疫工作的秩序维护，确保校内防疫工作秩序的正常开展；

（4）保安队要加强进管理，做好日常校园秩序工作，要做到校园日常秩序井然，安全措施到位，保障有力。

（五）其他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包含大型活动、重要节假日、工作检查及来访工作安保服务保障。

2、服务要求：

(1) 及时规范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

(2) 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校园秩序管理以及学校各类公益性活动安保任务（如：新生报到、毕业生离校、各级各类招聘考试、学校集会、重要客人来访等）。

三、总体要求（适用第一、第二标段）

(一) 投标人须依据合同，保证执勤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做好 24 小时保安服务。

(二) 建立服务品质和质量反馈机制，定期面向采购人征求意见，并留存工作痕迹。

(三) 投标人须建立工作反馈制度，每周召工作例会，每月向对口管理部门汇报当月工作安排、检查及执行完成情况。

▲(四) 投标人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包含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电梯故障、防火防盗、火灾、水浸，公共卫生事件及突发紧急事件），并组织实施培训、演习、评价和改进，事发时按规定途径及时报告相关负责人，并采取相应措施。

(五) 投标人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审查，保证录用人员没有犯罪记录。

(六) 投标人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七) 投标人履行采购人义务消防员职责。投标人有义务参加采购人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予以处理。

(八) 对于合同明确服务范围内发生的门窗被撬、财物被盗等，经公安机关界定属保安员失职或监守自盗行为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造成的

损失费用按合同条款要求执行。同时处罚保安队长及责任区域的保安队员人民币各五百元现金。并由投标人承担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

四、装备器械要求（适用第一、第二标段）

（一）投标人自行配置保安执勤装备，包括 4 轮、2 轮巡逻车辆、执法记录仪、对讲机、巡逻手电、武装带、橡胶警棍、棉大衣、雨衣、防刺背心、防爆钢叉以及处突必备器械等装备（装备需符合采购人整体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中），详见表 1，表 2。如投标人提供的巡逻车为汽油或柴油驱动车，投标人需自行承担油费，且保证每日巡逻车辆校园巡逻不低于 10 小时。

表 1：第一标段装备器械配备表

序号	器械种类	配备数量	型号
1	防刺服	20 套	国内合格产品
2	防爆钢叉	2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3	4 轮巡逻车辆	2 辆	国内合格产品
4	2 轮巡逻车辆	5 辆	国内合格产品
5	对讲机	40 部	国内合格产品
6	执法记录仪	14 部	国内合格产品
7	巡逻手电	1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8	肩挑灯	1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9	橡胶长棍	2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10	盾牌	2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11	头盔	2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12	武装带	45 个	国内合格产品
13	棉大衣	45 套	国内合格产品
14	雨衣	45 件	国内合格产品

表 2：第二标段装备器械配备表

序号	器械种类	配备数量	型号
1	防刺服	20 套	国内合格产品
2	防爆钢叉	2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3	4 轮巡逻车辆	2 辆	国内合格产品
4	2 轮巡逻车辆	5 辆	国内合格产品
5	对讲机	40 部	国内合格产品
6	执法记录仪	5 部	国内合格产品
7	巡逻手电	1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8	肩挑灯	1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9	防爆长棍	2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10	盾牌	2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11	头盔	20 个	国内合格产品
12	武装带	55 个	国内合格产品
13	棉大衣	55 套	国内合格产品
14	雨衣	55 件	国内合格产品

（二）采购人的办公设施等可以提供给投标人使用，但投标人须负责做好其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第一标段采购人解决住宿，第二标段采购人解决住宿和打印用纸，详见表 3。

表 3：采购人可以提供的办公设施（适用第一、第二标段）

采购人可以提供的办公设施（第一标段：雁塔、明德校区）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办公室	1	间
办公电脑（含打印机以及打印用纸）	1	台
文件柜	1	个
电风扇	3	台
办公座椅	6	套

烧水壶	3	个
空调	6	台
微型消防站	1	个
车轮锁（含锁车标）	20	把

采购人可以提供的办公设施（第二标段：鄠邑校区）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办公室	2	间
办公座椅	5	套
空调	8	台
文件柜	4	个
车轮锁（含锁车标）	20	把
微型消防站	2	个

五、人员要求（适用第一、第二标段）

（一）投标人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专职管理人员，任命队长和副队长，负责现场保安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带头落实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及职责。

（二）安保服务团队

安保服务团队由保安队长、副队长和保安人员组成。

▲1、保安队长和副队长

保安队长：年龄 20-45 周岁，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安保服务管理经验。保安副队长：年龄 20-45 周岁，高中及以上学历，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安保服务管理经验。具体要求和岗位职责详见表 4。

▲2、保安人员

投标人选派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在 18—45 岁之间，具体要求和岗位职责详见表 4。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保安员登记审批表（个人信息资料），投标人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保安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3、其他要求

(1) 人员配置清单：针对本标段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清单（清单内容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年龄、学历、岗位职责、工作经验）。

(2) 承诺：拟派所有人员均持有卫生部门颁发的健康证。

(3) 拟派安保人员中退伍军人优先。

表 4：人员岗位表（适用第一、第二标段）

岗位名称	要求	岗位职责
保安队长 (第一标段：1人， 第二标段：1人)	1、年龄 20 岁—45 岁。男性。 2、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3、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掌握保安行业的相关政策、规定和基本的业务技能。 4、熟悉计算机文字系统的处理，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5、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6、具备熟练使用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技能。	1、负责各校区保安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带头落实好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项目、内容及职责。 2、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保安队员思想工作，关心爱护队员，了解队员思想、工作、家庭等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如实向学校反映队员工作思想动态和意见。做到生活上关心，思想上信任，工作上教导。 3、根据人员岗位的需求进行人次人员调配，公平公正的处理。保安队员工作中发生了各类矛盾，严格管理，不歧视，不打骂，侮辱队员。 4、不断提高整个保安队的业务素质。有计划地组织保安队员进行业务学习，督促队员管好，用好装备以及消防器材，保持起良好的工作状态。 5、协同学校保卫处分管干部认真做好保安队考勤工作。 6、加强岗位检查，对照每日至少进行一次岗位检查，对发现中的问题要及时进行纠正。 7、抓好保安队队容风纪，按时着装。 8、处理好校园突发事件以及校园消防安全隐患。遇到治安突发事件等，立即赶到现场，组织队员进行现场秩序维护和处理，并及时上报学校保卫处。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保安副队长 (第一标	1、年龄 20 岁—45 岁。男性。 2、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精神	1、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保安队员思想工作，关心爱护队员，了解队员思想、工作、家庭等情

段：1 人， 第二标段：1 人)	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3、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掌握保安行业的相关政策、规定和基本的业务技能。 4、熟悉计算机文字系统的处理，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5、具备与岗位职责相适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的能力。 6、具备熟练使用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技能。	况，及时发现问题，如实向学校反映队员工作思想动态和意见。做到生活上关心，思想上信任，工作上教导。 2、协助保安队长管理好保安队的各类工作。深入保安一线发现问题，处理问题，带头化解各类矛盾，严格管理，不歧视，不打骂，侮辱队员。 3、不断提高整个保安队的业务素质。有计划地组织保安队员进行业务学习，督促队员管好，用好装备以及消防器材，保持起良好的工作状态。 4、支持保安队长工作，协同队长认真做好保安队考勤工作。 5、加强岗位检查，对照每日至少进行一次岗位检查，对发现中的问题要及时进行纠正。 6、抓好保安队队容风纪，按时着装。 7、处理好校园突发事件以及校园消防安全隐患。遇到治安突发事件等，立即赶到现场，组织队员进行现场秩序维护和处理。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保安队员 (第一标段：41 人 第二标段：48 人)	1、年龄 18 岁—45 岁。男性。 2、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3、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基本的法律知识。 4、具备熟练使用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的技能。	1、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顾全大局，落实、完成好自己的岗位职责。 2、加强安保业务学习，掌握安全保卫工作必须的业务技能。 3、加强消防知识的学习，提高火灾防范意识以及扑灭初期火灾的能力。

(三) 雁塔、明德校区每日执勤人数不得少于 43 人(含正副队长，应急队伍)，鄠邑校区每日执勤人数不得少于 50 人(含正副队长，应急队伍)，其中储备不低于 8 人的应急队伍，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应急人员包含在人员配置表中)。遇请假、人员轮休时，则由替休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

现象。投标人必须认真落实好请、销假制度。保安人员执勤中有事临时离岗时必须向班长、队长请假并报告采购人管理人员；队长、班长临时有事离岗时必须向采购人主管或管理人员请假并指定临时带班负责人，事后应及时销假。

（四）保安队长必须坚持每周至少点名讲评一次，出操训练两次以上，除正在执勤中的保安员外所有人员必须参加，由保安队长总结讲评本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保安队应定期组织保安队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目的，自觉服从校方管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五）采购人与投标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保安员不得向采购人借用公款、公物。投标人负责承担保安人员的各类人员保险（工伤保险、社会劳动保险、雇主责任险等等）、生活福利等一切费用。保安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投标人负责办理保险索赔及劳动诉讼、仲裁并承担保安员服务采购人期间所致投标人人员自身和采购人及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等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但应对投标人给予积极协助。

（六）为了确保保安队伍稳定，投标人更换保安人员时，须提前三日（节假日顺延）报告采购人主管或专职管理人员并提供新上岗保安员登记审批表、投标人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私自调换处理。每发生一起按人数扣除相应当月服务费。特殊情况报告采购人后特殊处理。更换保安人员，按每月不得超过保安总人数 15%的比例进行，否则按所超出人次罚款 20 元，并立即予以清退处理。

（七）投标人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投标人接受采购人临时性岗位调整、重大活动接待（含新生入学报到、各级各类考试、大型招聘双选会及校方组织的各项活动）校园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其费用采购人已计入协议约定的上述保安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核算。

（八）雁塔校区以及北家属区、明德校区保安人员日常备勤率应当保持在总人数 22%以上，鄠邑校区保安人员日常备勤率应当保持在总人数 18%以

上，确保形成不少于 8 人的处突应急队伍。投标人项目主管或保安队长为第一联系人，需保证联系电话 24 小时处于可接通状态，不得出现拒接或无法接通状况。

(九) 派驻专职管理人员对保安队员进行住校管理，学校指定工作人员进行工作对接，保安管理人员（保安队长）需向学校提交保安队员花名册，花名册应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联系方式等内容，保安队员配置结构及年龄要求：政治和身体素质良好，年龄在 18—45 周岁。

(十) 投标人需向学校提供所有保安人员合同副本。

(十一) 人员配备表详见表 5、表 6。

表 5：第一标段人员配置表（43 人）

雁塔校区	教学区和南家属院	岗位	早班	中班	晚班	合计	共计	备注
		东门	2	2	1	5	25	1、行政楼为两班（无夜班人员）； 2、雁塔校区巡逻岗实行两大班轮岗制(白班2人，晚班2人)；明德校区巡逻岗实行白班1人，晚班1人。 3、各大门人员安排时，高峰期人员可以互相支援调配；
		北门	2	2	1	5		
		南门	2	2	0	4		
		行政楼	1	1	0	2		
		巡逻岗	1	1	2	4		
		监控室	2	2	1	5		
	北家属院	北院门	2	2	1	5	10	
		新北门	1	1	0	2		

		巡逻岗	1	1	1	3		4、队长利用学校周末或假期进行人员轮休安排。
明德校区		大门岗	2	2	1	5	8	
		巡逻岗	1	1	1	3		
总计							43	

表 6：第二标段人员配置表（50 人）

鄂邑校区	岗位	早班	中班	晚班	合计	共计	备注
	东门	4	4	2	10	50 人	1、2 号院系楼岗早班负责 1—3 号院系楼整个区域的巡逻任务。 2、教学楼 A 区岗早班，中班负责整个 A、B、C 教学区域巡逻任务。 3、西生活区岗早班，中班负责本区域及西南门区域的巡逻任务。 4、巡逻岗实行早中晚三个班，每班 2 人，共 6 人。 5、队长利用学校周末或假期进行人员轮休安排。
	1 号院系楼	0	0	1	1		
	2 号院系楼	1	0	1	2		
	3 号院系楼	0	0	1	1		
	教务楼	1	1	1	3		
	图书馆	0	0	1	1		
	工训中心	1	1	1	3		
	教师公寓	1	1	1	3		
	东生活区	1	0	1	2		
	15-18 号公寓楼	1	1	1	3		
	教学楼 A 区	1	1	1	3		
	教学楼 B 区	0	0	1	1		
	教学楼 C 区	0	0	1	1		
	西生活区	1	1	1	3		
	南门	1	1	0	2		
	北门西侧门	2	2	1	5		
	巡逻岗	2	2	2	6		
总计						50	

备注：该校位于西安市鄠邑区沣京工业园，位置远离市区，要求投标人具备充足的从业人员储备，保证服务质量稳定。

六、培训考核要求（适用第一、第二标段）

▲（一）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培训考核方案，保证上岗人员专业素质，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二）安保服务工作除应按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

（三）采购人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检查、监督投标人保安服务质量。对投标人保安员的各个岗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处理措施；保安队员因年龄、政审、健康等条件不符合要求，不遵守采购人有关校规校纪和安保规章制度或者有违法乱纪行为，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清退调换，但不能减少投标人派驻保安员的人数。在采购人提出清退调换之日起，投标人二日内必须调换，逾期采购人将强行调换，并处罚投标人人民币壹仟元。

（四）采购人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参加投标人点名，了解安保执勤等工作情况，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提出合理部署及要求。每月对投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会签，双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交流研讨，每季度对保安服务综合满意率进行一次考评。

（五）采购人管理人员每日不定时查岗、查哨，检查督导安保人员认真执勤。凡发现执勤不认真或不符合执勤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服务态度差的，可通报投标人进行处罚清退。

（六）在处置突发事件或需要集合时，除学校门卫、办公楼各留一人值守外，所有上岗人员必须 5 分钟内在校内指定地点集合，每少一人扣除该保安员当天服务费。罚款将在本月保安服务费内扣除。

（七）当班保安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缺岗人数不足当班总数的 20% 时，按照缺岗人数 150% 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缺岗人数超过当班总数 20%（不含）低于 30%（含）时，按照缺岗人数 200% 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当缺岗人数超过总数的 30% 时，全额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

七、承诺（适用第一、第二标段。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一) 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

(二) 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三) 若人员因事、病不能及时上岗时，请调其他服务人员补充，确保各项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四) 投标人最终执行的所有服务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

▲八、管理制度（适用第一、第二标段）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岗前职责、内控制度及人员管理制度。

▲九、档案管理（适用第一、第二标段）

投标人具有完整、可实施性的档案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门岗出入管理②昼夜安保巡逻③车辆管理④校园秩序⑤其他服务五项工作内容，每项服务内容均包括工作记录、档案资料收集分类、归档资料的使用、保存及销毁。

▲十、总体服务方案（适用第一、第二标段）

投标人提出针对于本项目完整可行的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服务分析及目标、服务理念及特色。

★十一、实质性条款要求

(一) 第一标段（以下条款：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缺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须承诺：拟派安保人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人数（43 人）要求。
- 2、投标人须承诺：保安队长及副队长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 3、投标人须承诺：拟派安保人员均持有保安员证。
- 4、投标人须承诺：储备不低于 8 人的应急队伍，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应急人员包含在人员配置表中）。
- 5、投标人须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装备器械。

(二) 第二标段（以下条款：须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缺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须承诺：拟派人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人数（50 人）要求。
- 2、投标人须承诺：保安队长及副队长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 3、投标人须承诺：拟派安保人员均持有保安员证。
- 4、投标人须承诺：储备不低于 8 人的应急队伍，响应时间为 10 分钟（应急人员包含在人员配置表中）。
- 5、投标人须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装备器械。

备注：

1、“★”内容

(1) “★”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技术服务偏差表”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附至第六章“技术服务偏差表”（二）其他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投标人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合同期满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服务满意程度，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中标人应在次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每月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人支付上个月相应金额的服务费用（学校派专职人员每日对中标人出勤人员进行清点考勤，考勤内容包括人数、工时、合同任务完成情况等，根据考勤情况支付相应金额的服务费，遇学校寒假、暑假延期至开学）。

四、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五、服务保证

1、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 中标人须保障所有人员待遇不得低于西安市城区（第一标段）、鄠邑区（第二标段）最低工资标准。

(2) 中标人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3、中标人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4、中标人承诺工作人员按招标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要求

（一）中标人提供合同规定的全部执勤设备，数量符合要求；

（二）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圆满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三）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圆满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临时性服务内容。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三）中标人未能达到服务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四）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标人未能达到服务标准，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预期未解决造成中标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给予中标人经济赔偿。

（五）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

（六）中标人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它理由突然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单方违约，采购人即废除同中标人合同。

（七）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付中标人保安服务费或拖欠保安服务费一个月以上时，中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撤回派驻保安人员。

（八）中标人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采购人声誉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九）中标人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采购人其他方面损害，经采购人三次警告或仍无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九、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 1、为中标人保安员提供基本的工作条件和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
- 2、采购人负责为中标人保安员提供基本的住宿条件（不含被褥、床单等个人用品）。
- 3、根据中标人保安工作服务质量做好考勤登记，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凭中标人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及时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服务费。
- 4、采购人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检查、监督中标人保安服务质量。对中标人保安员的各个岗位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处理措施；保安队员因年龄、政审、健康等条件不符合要求，不遵守采购人有关校规校纪和安保规章制度或者有违法乱纪行为，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清退调换，并相应减少中标人派驻保安员的人数。在采购人提出清退调换之日起，中标人二日内必须调换，逾期采购人将强行调换，并处罚中标人人民币壹仟元。
- 5、采购人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参加中标人点名，了解安保执勤等工作情况，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提出合理部署及要求。每月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会签，双方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行交流研讨，每季度对保安服务综合满意率进行一次考评。
- 6、采购人管理人员每日不定时查岗、查哨，检查督导安保人员认真执勤。凡发现执勤不认真或不符合执勤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服务态度差的，可通报中标人进行处罚清退。

7、在处置突发事件或需要集合时，除学校门卫、办公楼各留一人值守外，所有上岗人员必须 5 分钟内在校内指定地点集合，每少一人扣除该保安员当天服务费。罚款将在本月保安服务费内扣除。

8、当班保安出勤人数低于合同约定，缺岗人数不足当班总数的 20%时，按照缺岗人数 150%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缺岗人数超过当班总数 20%（不含）低于 30%（含）时，按照缺岗人数 200%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当缺岗人数超过总数的 30%时，全额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

（二）中标人的权利、义务

1、中标人须依据合同，保证执勤人员数量、质量，严格履行保安工作职能，做好 24 小时保安服务。中标人要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派驻专职管理人员，任命队长或副队长（上岗标准：四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历、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年龄 20 岁—45 岁）现场负责保安队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带头落实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及职责。

2、中标人选派的保安人员须经过正规的保安业务培训，持证上岗，身体健康，无精神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年龄在 18—45 岁之间，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保安员登记审批表（个人信息资料），中标人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保安员保安证或上岗证复印件。

3、雁塔、明德校区每日执勤人数不得少于 45 人（含正副队长）。遇请假、人员轮休时，则由替休人员替补上岗，不得发生缺岗现象。

4、中标人必须认真落实好请、销假制度。保安人员执勤中有事临时离岗时必须向班长、队长请假并报告采购人管理人员；队长、班长临时有事离岗时必须向采购人主管或管理人员请假并指定临时带班负责人，事后应及时销假。

5、保安队长须坚持每周至少点名讲评一次，出操训练两次以上，除正在执勤中的保安员外所有人员必须参加，由保安队长总结讲评本周工作并安排部署下周工作。保安队应定期组织保安队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培训教材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工作任务、目的，自觉服从校方管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执勤能力和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

6、采购人与中标人保安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保安员不得在采购人借用公款、公物。中标人负责承担保安人员的各类人员保险（工伤保险、社会劳动保险、雇主责任险等等）、生活福利等一切费用。保安人员因公或意外伤亡，由中标人负责办理保险索赔及劳动诉讼、仲裁并承担保安员服务采购人期间所致中标人人员自身和采购人及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等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和连带责任，但应对中标人给予积极协助。

7、为了确保保安队伍稳定，中标人更换保安人员时，须提前三日（节假日顺延）报告采购人主管或专职管理人员并提供新上岗保安员登记审批表、中标人与保安员签订的劳务合同副本，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私自调换处理。每发生一起按人数扣除相应当月服务费。特殊情况报告采购人后特殊处理。更换保安人员，按每月不得超过保安总人数 15% 的比例进行，否则按所超出人次罚款 20 元，并立即予以清退处理。

8、中标人保安队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中标人接受采购人临时性岗位调整、重大活动接待（含新生入学报到、各级各类考试、大型招聘双选会及校方组织的各项活动）校园环境治理及消防安全等工作任务，其费用采购人已计入协议约定的上述保安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核算。

9、中标人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办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0、中标人履行采购人义务消防员职责。中标人有义务参加采购人要求的各类紧急救援工作，配合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予以处理。

11、中标人配置保安执勤装备，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中标人提供的巡逻车位为汽油或柴油驱动车，中标人需要自行承担油费，且保证每日巡逻车辆校园巡逻不低于 10 小时。

12、对于合同明确服务范围内发生的门窗被撬、财物被盗等，经公安机关界定属保安员失职或监守自盗行为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所造成的损失费用按本合同第五条执行。同时处罚保安队长及责任区域的保安队员人民币各五百元现金。并由中标人承担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

13、中标人保安的日常备勤率应当保持在总人数 25%以上。在雁塔校区以及北家属区、明德校区确保形成不少于 9 人的处突应急队伍。中标人项目主管或保安队长为第一联系人,需保证联系电话 24 小时处于可接通状态,不得出现拒接或无法接通状况。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具体商定。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信用记录	X
六、控股管理关系	X
七、书面声明	X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特定资格要求	X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投标函格式	X
二、开标一览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供应商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X
（二）其他资料	X
五、合同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投标人性质及概况	X
二、投标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投标人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_标段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九、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投标人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第__标段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第__标段）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						
合计（元）：						
投标报价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一) 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是否完全响应
1			
2			
3			
4			
5			
6			
.....			

备注：

1、上表填写以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是否完全响应”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是”或者“否”（如填写“否”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若“★”内容项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则投标人应将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附至此处，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概况

(一) 投标人性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人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备注：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第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投标人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标》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 业绩合同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				
数量合计(个):				

注: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完整合同及对应发票复印件为计分依据。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团队人员清单

1、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
3、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工作经验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